

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 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 0403 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災損之一般住宅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發放對象為 0403 經行政院指定之震災重災區內一般住宅之建築物主體、雜項工作物或其設備有災損者。
- 三、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築物產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檢附各所有權人同意書推派一人代表申請。所有權人已死亡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為申請人：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姐妹
 - （五） 祖父母
- 四、前開災損部分，申請人應檢附「花蓮縣 0403 震災區內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申報書」、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三個月內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稅籍證明）、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向本府申請本修繕救助金，如已修繕完成者須另檢具修繕完成照片及修繕收據或發票佐證，如匯款帳戶非建物所有權人帳戶，請建物所有權人應加註「同意 0403 地震建物災損救助金匯至以下帳戶」字樣，前開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應由所有權人簽名。
- 五、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災損部分，以一戶之補助額度為限，共用部分如經申請其他修繕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申請人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以管理組織為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並應檢附「花蓮縣 0403 震災區內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申報書」、公用基金存摺影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向本府申請，如已修繕完成者須另檢具修繕完成照片及修繕收據或發票佐證，前開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應由管理組織或指定申請人簽名。
 - （二） 未成立管理組織者，得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後，指定任一區分所有權人另案辦理申請，如匯款帳戶非公用基金帳戶，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指定一區分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本補助金，並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載之，除前項應檢附文件外，須另行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六、災損項目經同災區內之村里幹事或村里長會勘（驗）後，檢附申報書及相關應檢附文件向鄉鎮市公所申請，並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初核作業並造冊，造冊後送本府建設處辦理審查及後續撥款事宜。
- 七、發放項目及標準
 - （一）公寓大廈以戶為發放單位，透天厝以該棟門牌地址為發放單位。

(二)發放項目及標準詳如 0403 震災戶災損項目修繕救助金金額表。

八、本計畫第二點之案件經本府書面審查確認修繕項目及修繕救助金額後，即通知申請人提供金融帳戶並撥付修繕救助金至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九、本申請人如有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或申領其他相關修繕拆除補助款者應予返還已受領之補助金，如不返還者本府將依民事相關法令請求返還。

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或至本補助計畫救助金用罄為止，本計畫期限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十一、 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

十二、 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